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153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2日以电话、专人递送、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

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等待期期间，由于原激励对象陈秀萍、杨迪琿、崔凯、刘丹、周兴业、雷勇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根据《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上述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尚未行权的114万份的股票期权。此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由74名调整为68名，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3,226.2万份调整为3,112.2万份。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6人已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具备《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注销其所持股票期权。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8人。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可行权的 68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有关安排行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